奈街党发〔2023〕42号

# 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

# 关于部分社区党组织委员

# 补选结果的批复

各社区党组织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中共奈曼旗富康社区委员会补选党委委员结果的报告》、《关于中共奈曼旗富民社区委员会补选党委委员结果的报告》、《关于中共奈曼旗金沙社区委员会补选党委委员结果的报告》、《关于中共奈曼旗振兴社区委员会补选党委委员结果的报告》、《关于中共奈曼旗王府社区总支部委员会补选党总支委员结果的报告》和《关于中共奈曼旗光明社区总支部委员会补选党总支委员结果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：

1.同意孙洪芳为富康社区党委委员，已备案。

2.同意杨桂玲为富民社区党委委员，已备案。

3.同意梁明为振兴社区党委委员，已备案。

4.同意王文清、张云东为金沙社区党委委员，已备案。

5.同意梁玉林为光明社区党总支委员，已备案。

6.同意范佳艺为王府社区党总支委员，已备案。

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13日